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| 夏立言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及 配 偶 及 未成 姓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麗園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	2,097.77	10000 分之 16	鄭麗園	出售(1個月)		
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	2,097.77	10000 分之 171	鄭麗園	出售(1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内湖區東湖段/	八小段		154.32	全部	鄭麗園	出售		
臺北市	內湖區東湖段。	八小段		11.01	10000 分之 14	鄭麗園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垂	h	稱	股	业	票	面價	倕	容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乔	名			————			1貝	- 0月			期	間	或	內	容		1角	5.T
本欄	空白						•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麗園

通知日期:105年05月02日